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B 姓名年籍住所及送達地址均詳卷

相 對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代 理 人 李鳳華

李俊昇

受 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民國109年生，下稱受安置人)臉部傷勢並非抗
告人B(下稱抗告人)所致，且相對人在無事證情形下，即
主觀認定係抗告人所為；又抗告人於114年8月30日探訪受安
置人時，發現受安置人上肢有多處挫傷及有呼吸道感染，詢
問主責社工受安置人上肢傷勢係如何造成？主責社工迄今均
無法回覆傷勢成因，僅稱非在學校造成，又稱「這個傷勢有
很重要嗎？」等語，更未偕呼吸道感染之受安置人前往就診
，反而係受安置人之繼父堅持要受安置人前往醫院驗傷，顯
見受安置人經安置後未得到安全的教養環境。抗告人已依法
接受相關親職教育課程，相對人在未完成受安置人返家評估
前，不應由主責社工主觀斷定抗告人教養態度負向等語。

(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01 二、經查：

02 (一)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抗告人為受安置人母親。受安
03 置人於114年6月3日上午到校後，校方發現其臉部及手部均
04 有傷痕、情緒不穩，其表示傷痕係抗告人所為，經相對人調
05 查，抗告人坦承於當日上午曾持藤條責打受安置人，但對於
06 受安置人臉部傷勢則否認其所為，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
07 及受教養權益，相對人乃於114年6月3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08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9 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經本院於114年6月9日裁准自同年6月6
10 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繼續安置期間，經評估受安置人繼父
11 因工作緣故無法充分參與照顧，抗告人長期獨自面對撫育多
12 名幼兒及承擔家庭照顧壓力，加上抗告人教養態度多偏負向
13 教養，自我情緒壓力調適薄弱，難以有效回應子女情感需求
14 及發展階段需要，評估受安置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故依法
15 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於114年9月5日裁准自同年9月6日起
16 繼續安置3個月等情，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6號、第134號
17 民事裁定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查核
18 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19 (二)又查，抗告人雖對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4號民事裁定提起本
20 件抗告，惟相對人於繼續安置期間即將屆期前聲請本院延長
21 安置，經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護字第186號裁准
22 自114年12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5
23 日確定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民事卷宗查核無誤，則
24 本件抗告實已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又參以抗告人提出之114
25 年8月30日之錄音譯文，主責社工於抗告人責問受安置人傷
26 勢時，並未以「這個傷勢有很重要嗎？」等語回應抗告人，
27 且相對人就抗告意旨所指摘之各項疑問，亦已具狀說明：「
28 於114年8月30日會面時發現受安置人身上之不明傷勢，經抗
29 告人向主責社工提出異議後，由江督導會同主責社工當場初
30 步查看受安置人傷勢，並拍照記錄、徵詢受安置人說明，並
31 帶受安置人至抗告人指定醫院驗傷；於同年9月3日醫師研判

01 受安置人所受傷勢為『幼兒咬痕』，應為幼兒自為或互為產
02 生之傷勢。同年9月20日進行親子會面，經寄養照顧者主動
03 告知受安置人在校有抓傷老師情形，另受安置人左上肢又出
04 現瘀青傷痕，觀察為受安置人自為，後續受安置人於寄養照
05 顧者不在場時，亦向主責社工師及抗告人親口陳述傷勢為『
06 自己用嘴巴吸允的、是巧克力口味的』等語，嗣於同年9月
07 23日經寄養社工提供受安置人訪談影片給主責社工，受安置
08 人於影片中再次陳述9月20日指認左上肢傷痕為自為所致，
09 加之受安置人於安置後身高不變，體重較安置前增長1公斤
10 有餘，無身形消瘦，故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並無受不當對待
11 情事。相對人為降低抗告人對於受安置人被安置後之疑慮，
12 於同年10月1日主動召開『團體決策模式會議(TDM會議)』

13 ，由相對人轄下社會局聘僱外聘專家學者主持，邀請本案網
14 絡服務單位、抗告人及其親屬參與本次會議，期藉會議促進
15 抗告人及其親屬與相對人轄下社會局進行討論，已達成合作
16 共識。目前受安置人由寄養單位持續協處並追蹤受照顧情形
17 ，寄養社工依規辦理追蹤訪視，寄養家庭亦提供適切之照顧
18 與教養，惟受安置人於安置前即存在情緒困擾相關議題，於
19 安置後情緒反應仍受抗告人過往教養方式所影響，對於主要
20 照顧者之情緒回應仍呈現明顯之起伏回應。此部分尚須透過
21 時間與正向教養策略協助受安置人逐步因應、覺察及適切表
22 達情緒。相對人轄下社會局就此議題，已協助安排綜合性發
23 展評估，並於安置期間持續連結心理諮商等相關資源，以降
24 低受安置人之負向情緒反應」等語，上開說明經本院合法通
25 知，抗告人亦未具狀表示意見，足認抗告意旨，容有誤會。

26 (三)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審依據本件事證而為原裁定，合於兒童
2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
28 項延長保護安置裁定之要件，足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法
29 不當。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斟酌後認對裁判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
02 敘明。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5 家事庭審判長 法官 陳寶貴

06 法官 曾文欣

07 法官 黃仁勇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
10 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劉哲瑋